

证券代码：831489

证券简称：天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佛山市岭南大道二号（东平大桥南段东侧）
中欧中心D座二楼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列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锐坤、冯海伦、无

（二）第一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天衡股份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秋开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比楠、梅慧、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三) 第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秋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比楠、梅慧、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四) 第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满贵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五) 第四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秋开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六) 第五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宁市天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秋开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七) 第六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天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秋开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八) 第七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满贵香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九)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5月26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年中盈最担授字第080号《最高额担保授信服务合同》，约定在201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的授信期间内，第一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可向申请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6年5月26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罗秋开、第三申请人满贵香、第四被申请人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常宁市天工工贸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广东天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年中盈最担授字第080号一保01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对第一被申请人在编号为2016年中盈最担授字第080号《最高额担保授信服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第二至第七被申请人在最高额主债权数额1500万的范围内为申请人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2016年8月3日，第一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出借人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FSZX01101201600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3日止。合同还对借款利率、借款偿还、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同日，申请人与出借人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FSZX0110120160044-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华夏银行的该笔500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2016年5月26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中盈最担授字第080号一担01号《担保服务合同》,《担保服务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如第一被申请人逾期还贷,应按担保额的20%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如出现第一被申请人逾期偿还债务、还息或其它违约行为致使申请人应主债权人要求或应第一被申请人的申请承担担保责任的,第一被申请人还应自申请人代偿之日起,按申请代偿金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第一被申请人清偿申请人全部代偿款为止。

因第一被申请人无法按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利息及本金,申请人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代偿以下款项:

代偿时间	代偿金额(单位:元)
20180531	205109
20180629	10902.66
20180731	25000
20180928	3700000

2018年6月1日,案外人麦华均代第一被申请人偿还人民币10万元。2018年6月19日,案外人肖小芽代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人民币1万元。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收华夏银行退款23401.23元,该笔退款是前期华夏银行代偿通知有误,申请人超额代偿的尾款。

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 3807610.43 元。

(十)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请求：

- 1、 请求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清偿申请人代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华夏银行”）支付的代偿本金人民币 3807610.43 元；
- 2、 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按代偿款本金额的 20%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761522 元；
- 3、 请求第一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已支付的代偿款 3807610.4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计至实际向申请人清偿代偿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向申请人计付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 63967 元（ $3807610.43 * 0.0006 * 28 = 63967$ ）；
- 4、 请求第二至第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本案仲裁费用、公告费及因申请财产保全所支出的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负担。

(十一)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仲裁庭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佛山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锐坤，第一、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金比楠，梅慧到庭参加了本案的庭审，第三、四、五、六、七被申请

人经本会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 一、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3807610.43 元。
- 二、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利息(以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3807610.4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利息，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代偿款之日止)。
- 三、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61522 元。
- 四、被申请人罗秋开、满贵香、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天工工贸有限公司、广东天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于上述第一、第二、第三裁决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驳回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7491 元由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罗秋开、满贵香、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天工工贸有限公司、广东天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仲裁费，故被申请人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罗秋开、满贵香、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天工工贸有限公司、广东天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人民币 27491 元迳付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会不另作收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次仲裁判决，公司经营仍处于停产中，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仲裁判决。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金流短缺，预计无法偿付。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判决，已对公司财务造成不良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判决。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判决书（(2018)佛仲字第475号）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